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91號

原告 張譽諺

被告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

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將廠牌HYUNDAI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引擎號碼D4HBPU376954號）辦理過戶登記為原告所有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9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11月24日聲請狀及本院115年1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前於112年10月24日與被告簽訂「汽車租賃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原告所有廠牌HYUNDAI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、引擎號碼D4HBPU376954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靠行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然因被告已於114年8月6日廢止登記，致系爭車輛無法繼續營業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後段約定系爭契約已終止，被告自應依約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17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

01 登記表，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
02 請求應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乙節亦不爭執（見本
03 院卷第78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後段約定，請求被
05 告應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名義所有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9,986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
11 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寶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黃品瑄